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
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取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兴科技/公司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
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取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取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0年7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激

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吴太兵先生、张铮先生、胡立峰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仅就上述议案进行了讨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14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内部网站《员工之家》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名单公示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吴太兵先生、张铮先生、胡立峰先生、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吴太兵先生、张铮先生、胡立峰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在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和股票行权等股东大会授权实施股权）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吴太兵先生、张铮先生、胡立峰先生、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8.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吴太兵先生、张铮先生、胡立峰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议案》，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吴太兵先生、张铮先生、胡立峰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吴太兵先生、张铮先生、孙淳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取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29,947,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万兴科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当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时，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如下调整：

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P=P_0-V=67.01-0.2=66.81$ 元/股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行权价格为 67.01 元/股，此次调整后，行权价格调整为 66.81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181 名，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 25 人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故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81 名调整为 156 名，其中：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D 档（不合格），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该 2 人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档，按本次行权比例的 50%行权；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行权，应对其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对本次未能行权的合计 554,95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678,050 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需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数量较少，公司后续又推出了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满足员工激励的需求，所以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期限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的计划。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超过 12 个月，预留权益

已失效，故取消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 647,000 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期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业绩考核文件、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公示信息，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相关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9 年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p> <p>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p> <p>1、2020年营业收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9.76亿元，较2019年增长38.81%；</p> <p>2、2020年净利润：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12,523.80万元，较2019年增长45.19%；扣除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36.21%。</p> <p>综上所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行权条件。</p>
<p>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p>	<p>（1）激励对象181名中有149名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B档，本期满足行权额度100%；</p>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S（优秀）、A（良好）、B+（较好）、B（达标）、B-（略低）、C（待改进）D（不合格）七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行权比例：							（2）激励对象中4名因2020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本期满足行权额度50%，其他由公司统一注销； （3）激励对象中2名因2020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D档，本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由公司统一注销； （4）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行权，本期由公司统一注销； （5）激励对象中2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全部由公司统一注销。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解锁比例	100%			50%		0%		
$\text{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text{行权比例} \times \text{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取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以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 公司尚需依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就本次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取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以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调整手续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取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黄彦宇

戴林璇

戴林璇

2021 年 8 月 26 日